

活動單位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活動名稱	
活動日期	
跑馬期程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以7天為限)
聯絡人：	電話：
跑馬內容(70字以內，含標點符號，未符合者將退文或自行刪減)：	

公益跑馬申請單

- 請於機關內部核定後，將核定申請單掃描檔及 WORD 檔 Email 至 rogeika@ems.miaoli.gov.tw 呂小姐